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委发〔2017〕26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印发《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2017年5月11日

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由学校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学校最高学术机构，负责对学校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咨询、审议、评定和监督，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和建设严谨学风，促进学术水平提高和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推进学校改革与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本校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合理的代表性，原则上应来

自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学者。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 43 名委员组成，其中 45 周岁以下的青年学者（以下称青年委员）不少于 8 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在校外担任具有行政职级领导职务的专家，一般不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担任学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和学校校务会议推荐等方式确定候选人，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各学部学术委员会按民主推荐方式推选 4 至 6 名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其中 45 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人选不少于 1 名；其他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校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直接推荐。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新任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5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的候选人由校长提名，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处理学术评价、教育教学、学术规范、学术资源配置等专项学术事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专项学术事务性质和需要由校领导、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关专家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其组成人员、职责权限、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等由学术委员会与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方案，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学部学术委员会、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开展相应工作，可以委托学部学术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可委托有关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或专题组提出意见建议；有权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题工作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

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和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的，由原委员推荐单位向学术委员会推荐相应候选人，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委员人选后，由校长聘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科发展规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审议教育教学、教师队伍建设和对外合作交流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院系设置与调整的原则和方案，审议重要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的原则和方案，审议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的标准；审议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三）评议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改革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审议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

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出咨询意见，对重大学术资源配置的原则方案和教学科研重要经费安排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四）评定重要学术标准和学术成果，审议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标准和评聘规则，评定学校重大教学和科研成果，审议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审议学校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和科研项目评定原则与办法；

（五）评定对外推荐优秀学术人才的学术水平，审议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对外推荐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的学术标准；

（六）指导和推进重大学术合作与交流活动，对开展重大国际项目合作、中外合作办学等提出咨询意见；

（七）指导学术道德建设活动，推动学术文化和学术能力建设；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并作出认定，裁决学术纠纷；

（八）接受学校委托对其他有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咨询和仲裁。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大学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青年委员要积极组织和参与青年学者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在青年学术共同体中发挥引领作用；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大学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不少于两次全体会议。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列席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校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由主任会议提出，并提前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专门委员会或由若干名委员组成的临时评议组、评审组或专题组等对有关议题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研究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民主管理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宜。相关决议可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需要表决的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大学章程》另有规定外，同意票应达到实际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方为通过。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但参加投票的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方为有效，同意票应达到实际投票委员的 2/3 以上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投票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或者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学术委员会根据议题，可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师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由校长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保障学术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的各项必要条件。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党委发〔2012〕72号）同时废止。